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罡
電話：#8439
電子信箱：174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807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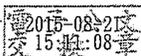
附件：104年8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令(80777900A00_ATTCH1.pdf、80777900A00_ATTCH2.docx)

主旨：「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業經本府以104年8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令發布訂定，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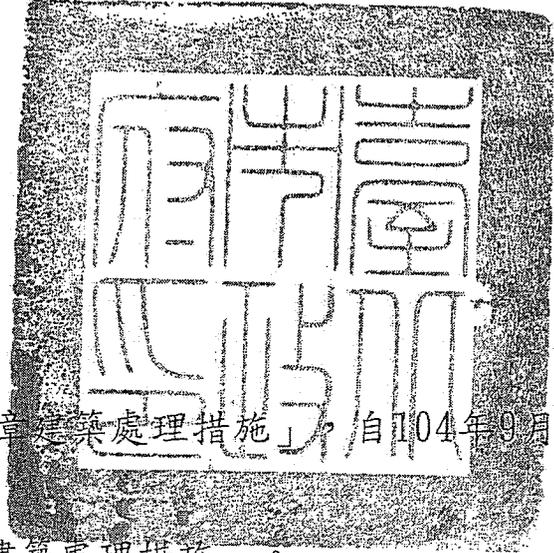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

附件：



訂定「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自104年9月1日
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 一、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糾紛，並健全建築管理，特訂定本措施。
- 二、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法查察。
- 三、開業建築師受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出具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時，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針對建築物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進行比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具：
 - (一)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 (二)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防墜設施除外)。
 - (三)夾層違章建築。
 - (四)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 (五)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建築師就屋頂及法定空地與竣工圖比對有違章建築時，並協助通報都發局查處。
- 四、都發局應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註記第二點規定事項。地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